

#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东环建〔2021〕810号

## 关于东莞市厚街建隆新型材料加工店(迁扩建)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东莞市厚街建隆新型材料加工店:

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厚街建隆新型材料加工店(迁扩建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项目建设内容,对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(2021年版)》,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条“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,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、范围、条件和程序”的规定,现将报批资料退回你单位。

不纳入环评管理的建设项目也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,落实相关环保措施,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,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24日

---